

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78520260116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3.32万元，招标人为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库区雨污分流建设面积64214.5m²，分区黏土坝填筑36373.6m³，库底防渗层修复62918.9m²，垃圾场内挖填倒运及整形挖填方量476000m³，导气井建设32座，地下水监测井5座，改造截洪沟1188.7m，现状渗滤液调节池维修，50t/d渗滤液处理设备购置，场内道路硬化1200m，现状垃圾坝外边坡护坡6000m²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修复管控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燃气、轨道交通除外）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乙级资质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2.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须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在本单位近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须提供退休证明）。4.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的其他各专业人员。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备注：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16 17:30:00到2026-02-06 09:3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1-16 00:00 至 2026-02-06 09:3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6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6 09:3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无；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根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根河市双拥街3号

联系人：刘莉

电话：13948409773

邮件：ghcgzf@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街道正阳办西交界街和广场路交界处数码大厦小区1-2-2-906

联系人：王玉丽

电话：13604706217

邮件：1139953140@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